

国际继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楚格的家族往往具有国际性：被继承人可能是外国国民，继承人可能居住在多个国家，资产可能分布在世界各地。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决定由哪些法院管辖以及适用哪一法律。原则上，最后住所在瑞士之人的继承受瑞士法管辖，并由最后住所地的瑞士主管机关管辖。但外国国民可以选择其国籍国法律来管辖其继承。¹这些规定的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使瑞士规则与适用于欧洲联盟（EU）大多数成员国的《欧洲继承条例》更加接近，从而降低了相互冲突的裁决的风险。²对于从欧盟成员国迁居楚格的家族而言，必须仔细分析瑞士规则与《欧洲继承条例》之间的相互作用。该欧洲条例同样以被继承人的惯常居所作为继承的连结点，同时允许选择国籍国法律。已迁居楚格且其成员保留外国国籍的家族，必须决定其继承应受瑞士法管辖（瑞士法的特留份较少、处分自由较大），还是受其国籍国法律管辖。其遗嘱随后必须载有相应的法律选择。迁居对现有遗嘱、继承合同和婚姻财产合同的影响必须加以审查，因为这些文件可能是基于不同的适用法律而起草的。

配偶的夫妻财产制同样重要。它决定哪些资产属于各配偶的遗产，以及哪些资产须在婚姻解除时进行分割。除非配偶已选择适用法律或订立了婚姻财产合同，否则其夫妻财产制所适用的法律可能

在其迁居瑞士时发生变化。这种变化可能对家族财富的分配产生重大影响。³

1 注释

1. 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IPRG）（SR 291），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联邦法律修订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AS 2024 330），文本见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：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的瑞士法院或主管机关享有管辖权（第 86 条第 1 款）；最后住所在瑞士之人的遗产适用瑞士法（第 90 条第 1 款）；可通过遗嘱处分或继承合同选择其国籍国之一的法律（第 91 条第 1 款，原第 90 条第 2 款）。
2.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修订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IPRG）（继承）的联邦法律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AS 2024 330；BBl 2020 3309），依据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 上《联邦国际私法》第 86、90 和 91 条（IPRG）的修订注释。Schellenberg Wittmer, “Revision des Schweizer Internationalen Erbrechts”, [swlegal.com](https://www.swlegal.com)：该修订旨在使瑞士规则至少部分地与《欧盟继承条例》接轨，并避免管辖权冲突。
3. 《联邦国际私法》第 52 条和第 55 条（IPRG），文本见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：配偶可以选择其共同住所地法、结婚地法或其国籍国之一的法律（第 52 条）。配偶将住所迁至另一国家时，新国家的法律自结婚之时起溯及适用，除非其以书面形式排除这一点；如果配偶已约定适用原法律或订立了婚姻财产合同，则住所变更不产生影响（第 55 条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international-successions